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林香君

電話：0422239111 35410

電子信箱：t1125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110025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

第 483 號

111 年 6 月 13 日

主旨：有關勞動部111年度第2期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案，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25日勞動福1字第1110145584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

(二)托兒設施：

1、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300萬元。

2、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50萬。

(三)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

(四)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0萬元。

三、111年第2期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受理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止，請協助向所轄會員宣導並鼓勵踴躍提出申請。

(二)申請方式：請至「『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https://childcare.mol.gov.tw>)』線上申請補助專區」填寫申請書表，並於填寫完後列印，以郵寄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

正本：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烏日區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橡膠機械工商協進會、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大臺中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中小企業協會、臺中市人力資源發展協會、臺中市工商協進會

副本：本局福利促進科

局長張大春